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檢討)案」

公開展覽 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日期：110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樹德正工程司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詹欣琪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楊議員正中

- 1.本案所寄送之公開展覽宣傳單資訊標示不易明瞭，使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明確瞭解其所有之土地位置位於何處人行步道用地，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改進。
- 2.主要計畫變更為住宅區後，細部計畫需要多少作業時間才會再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二）與會發言民眾

- 1.無法得知自己的土地位於人行步道用地範圍之面積大小，及用地開闢對私有土地之損失多少；市府是否有針對位於人行步道用地之私有土地給予補償費用？
- 2.本市西屯區惠民公園面積狹小，建請增加毗鄰土地，一併納入為公園用地，供附近居民使用。

（三）綜合答覆

- 1.寄送之信封上標示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屬之變更案及其位屬之人行步道用地之編號，惟仍有標示不明之處本府後續依議員意見改善。
- 2.主要計畫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後，另於細部計畫變更住宅區為道

路用地，後續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同時發布實施。

3.本案為都市計畫之變更，不涉及用地之實際開闢，故開闢之徵收補償費用等，於徵收開闢時將另由本府建設局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辦理之。

4.有關建議擴大惠民公園部分，因非屬本案檢討變更範疇，請另以書面提出意見，供下次通盤檢討時作為規劃參考。

#### 七、會議結論：

為期本案規劃之周延，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自110年2月19日起30天），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俾供業務單位彙整後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八、散會：下午2時40分。

附件：說明會現場照片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日期：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6樓大禮堂（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樹德正工程司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詹欣琪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與會發言民眾

4M-35道路西側鄰接單元八重劃區，其西側鄰接中平往東路段可銜接既有道路，故東側路段因無指定建築或需留設停車空間車道使用之需求，可否部分保留為人行步道用地，部分為道路用地。

（二）綜合答覆

同一條計畫道路如屬不同使用分區將不利道路使用之管理，未來如變更為道路用地，雖其路寬較小，但仍可透過道路標誌管制，提高行車及用路安全。

七、會議結論：

為期本案規劃之周延，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自110年2月19日起30天），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俾供業務單位彙整後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八、散會：下午2時40分。

附件：說明會現場照片

